

证券代码：300425

证券简称：中建环能

公告编号：2020-049

##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倪明亮	董事	工作原因	文世平
刘延峰	董事	工作原因	朱子君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建环能	股票代码	3004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哲晓	贾静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3 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3 号	
电话	02885001659	02885001659	
电子信箱	wzx@scimee.com	jjaj@scimee.com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7,503,728.45	410,949,699.48	-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846,046.11	39,264,920.94	1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901,549.02	34,326,676.55	-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481,174.45	-36,731,691.82	-89.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9	0.0581	11.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9	0.0580	1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2.49%	0.06%
	<b>本报告期末</b>	<b>上年度末</b>	<b>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b>
总资产（元）	3,172,217,491.64	3,352,248,878.86	-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2,530,192.65	1,701,853,200.86	1.80%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3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中建启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5%	182,809,171	0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7%	92,348,832	0	质押	33,853,550
					冻结	23,356,492
倪明君	境内自然人	2.55%	17,220,967	12,915,725		
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16,202,458	0		
周勉	境内自然人	1.74%	11,730,903	0		
任兴林	境内自然人	1.70%	11,460,905	0		
汤志钢	境内自然人	1.53%	10,310,038	0		
鹰潭逻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9,234,784	0		
冀延松	境内自然人	1.21%	8,170,000	0		
李喻萍	境内自然人	1.16%	7,820,60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倪明亮、倪博攀分别持有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87.24%、12.76% 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倪博攀为倪明亮之子，任兴林为倪明君的配偶，倪明亮为倪明君的胞弟。公司未知除了上述以外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全国上下进入到紧张的疫情防控工作中，各行各业的生产经营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对我国经济稳定增长造成了不小的压力。自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全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严格控制疫情传播风险，在保障员工安全健康的前提下全力推进复工复产工作，围绕年初制定的业绩目标，克服种种困难，充分调动各项资源保障公司稳定经营，努力将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750.37 万元，同比减少 5.71%，利润总额 5,138.64 万元，同比增长 9.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4.60 万元，同比增长 11.67%。主要原因如下：

1、受疫情影响，公司设备销售项目工期有所延后，本报告期确认的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尤其是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收入下滑明显；同时公司上下一心、共克时艰，保障了公司污水处理运营项目（包括湖北及武汉在内）的正常运转，并通过有效管理，提升运营服务业务毛利率，很大程度上弥补了设备销售业务收入下滑的影响，保证了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基本稳定；

2、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均有所下降；

3、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约为 1200 万元；

4、第二季度经营情况较第一季度明显好转，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已达去年同期水平，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水平高于去年同期。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通知，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报表项目金额进行调整。执行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B.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预提产品售后维修费，参考前三年售后维修费实际发生金额与设备销售收入的比例，2020年1月1日起按照上年设备销售收入的1%分期预提产品售后维修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估计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A. 2020年4月处置持有的二级非全资子公司四川环能天府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从2020年4月开始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B. 2020年4月新设二级子公司三明环能香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从2020年4月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